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LUN DISTRICT, NINGBO CITY

2020

第 5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北仑区犬类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的通告 (仑政〔2020〕22 号)	(1)
---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培育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仑政办〔2020〕26 号)	(1)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支持打造特色小镇 2.0 若干政策的通知 (仑政办〔2020〕22 号)	(5)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执法清单进小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20〕23 号)	(9)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城区智慧停车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20〕18 号)	(13)

【人事任免】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贺红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仑政干〔2020〕3 号)	(17)
--	------

【部门文件】

关于建立中心城区扬尘污染联合管控机制的工作方案 (仑气办〔2020〕2 号)	(18)
关于做好 2020 年北仑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仑教〔2020〕43 号)	(20)
2020 年北仑区义务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仑教〔2020〕44 号)	(31)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 北仑区犬类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的通告

(仑政〔2020〕22号)

根据《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结合我区目前城市化进程、未来发展规划，现将北仑区犬类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公告如下：

一、犬类重点管理区

1. 将新碶街道、大碶街道、霞浦街道部分区域（珠江路-泰山路-通山连接线-329国道-钱塘江路-泰山路-松花江路-骆霞线合围区域）划入重点管理区；
2. 将大榭街道的行政区域划入重点管理区；

二、犬类一般管理区

以上重点管理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管理区。

本通告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3日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仑区培育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仑政办〔2020〕2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北仑区培育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

北仑区培育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健全我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充分发挥社会救援力量在预防准备、应急抢险救援等方面的作用，规范全区社会应急力量管理，建立高效协同的社会应急力量应急救援统一指挥调度机制，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重要意义

北仑区位于宁波市东部，甬江口南岸，东濒东海，三面环海，是浙江省、宁波市对外开放时间最早、程度最高、国家级开发开放功能区最为集中的区域，危化企业较多，自然灾害类特别是台风、洪涝突发事件多发，应急救援任务十分艰巨，迫切需要充分调动各方面救援力量的积极性，发挥各自优势，形成统筹协调、有序协作的救灾合力。随着我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自然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的需求也日益增加，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的热情持续高涨。近年来我区社会救援力量快速发展，逐渐成长为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的一支重要力量。但是也要看到，由于社会救援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的政策法规、协调机制、服务平台尚不健全，参与相关工作依然存在信息不对称、供需不匹配、活动不规范等问题，影响了应急救援工作效率和资源高效发挥作用，需要进一步加强体制机制创新，营造社会救援力量有序参与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的政策环境和活动空间，促进社会救援力量更好发挥作用。

二、发展目标

按照培育、支持、发展、规范和提高的工作目标，引导社会救援力量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或培育发展现有已登记注册的社会救援力量，促进社会救援力量健康有序发展，成为应急救援中专业救援队伍的重要补充，形成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格局。2021年至少培育一支区级社会救援力量并纳入区应急管理救援力量管理体系。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统筹协调。政府作为救灾的责任主体，履行统一指挥、综合协调的职责，提供救援力量和救灾保障，统筹灾区需求和救灾资源。应急管理部门和履行应急管理职责的单位要加强与社会救援力量的联系，引导社会救援力量在政府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下有序参与救灾工作。

（二）鼓励支持，引导规范。要通过政策保障、资金支持、完善服务、激励表彰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救援力量积极参与救灾工作。强化对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灾的业务指导、协调服务、监督管理，引导和规范社会救援力量有序参与救灾工作。积

极推进社会救援力量党建工作，切实加强党对社会救援力量组织的领导。坚持培育发展与规范引导并重，探索对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的评估机制，强化跟踪检查和绩效评估，完善考评进退机制。

（三）自愿参与，自助为主。鼓励社会救援力量自愿参与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工作，不强制摊派任务。参与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的社会救援力量应具备一定的专业能力和自我保障能力，所需资源和条件以自我提供为主，政府部门给予必要的帮助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一定的支持。

四、落实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摸清底数，加强交流。应急管理部门和履行应急管理职责的单位要开展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摸排工作，全面掌握区域内社会救援力量基本情况，重点掌握相关队伍的主要装备、救援能力、分布位置、救援案例。区应急管理局重点掌握在民政部门注册的社会救援力量，各街道掌握辖区内社会救援队伍情况。根据辖区风险和社会救援力量的实际情况，统筹专业特长和区域等因素，科学培育选定的社会救援队伍，补充完善我区应急救援体系。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与有关社会救援力量的联络互动，做好业务指导、项目对接等工作。

（二）科学引导、加强指导。民政部门要引导社会救援力量依法登记，完善创新指导机制，落实配套扶持措施，拓宽社会救援力量发展空间，积极推进社会救援力量队伍建设和党建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动态管理制度，指导规范社会救援力量行为，要将社会救援力量纳入应急管理的统一培训体系和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加强与社会救援力量在抢险救灾方面的演练，引导社会救援力量积极参与区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各类技能比赛。有条件的街道要积极推动社会救援力量与专业救援队伍的协调训练。

（三）强化宣传、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参与抢险救灾的社会救援力量和先进个人、先进案例的宣传，引导全社会关注、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发展。应急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要对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对作用发挥好的社会救援力量和个人给予适当表彰或奖励，提高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活动的积极性。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为社会救援队伍在应急救援中提供支持帮助，将应急宣传和应急技能培训工作交给社会救援力量承担。

应急管理部门要协调指导社会救援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协调解决社会救援力量在发展中的困难点。

（四）政策扶持、支持激励。各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协调财政等有关部门，将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应急救援能力培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明确购买服务的项目、内容和标准。建立社会救援力量应急救援补助机制，列支专项资金用于补助社

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装备物资维护、技能培训、社会服务、人身保险等方面的支出。

（五）科学引导、合理约束。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引导扶持与灾害事故风险特点和灾害救援能力需求相适应的社会救援力量。社会救援队伍要贴近基层、服务多样，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同时，社会救援力量有关活动要依法依规，参与救援活动要接受现场指挥部或应急管理部门的统一指挥，对不服从现场调度指挥、虚报瞒报相关信息、违规发布灾情和救援信息、盲目冒险开展救援作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进行通报批评；情节和后果严重的，应急管理部门要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由负责登记管理的民政部门依法处理。

附件：北仑区社会救援力量培育规范（暂行）

附件

北仑区社会救援力量培育规范（暂行）

1. 核心力量方面。队伍核心骨干人员不少于15人（70%以上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专业救援培训合格证书）。

2. 场地保障方面。固定的办公、器材、训练等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3. 主要装备方面。自有专业装备总金额在50万元以上；租借专业装备必须能在1小时内调度集结完毕。

4. 专业特长方面。社会救援力量应专业能力突出，能在宣传教育、演练比武、山地水域空中救援等方面发挥作用，与其他专业救援力量形成互补。

5. 管理能力方面。社会救援力量必须有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队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核心人员相对稳定，训练工作正常开展，确保接到调度指令后能随时赶赴事发现场。

6. 救援成绩方面。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听从调令，具有跨区域救援能力和自我保障能力。勇于承担救援重任，在救援过程中发挥实质性作用，成绩较为突出，得到政府及相关方面认可。

7. 根据应急救援需求或区域布局等因素，应急管理部门认为应当纳入北仑区社会救援力量的队伍。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仑区支持打造特色小镇 2.0 若干政策的通知

(仑政办〔2020〕2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支持和推动特色小镇迭代升级，打造 2.0 版特色小镇，加速规划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创新要素集聚、生产生活生态融合、示范带动效应明显的特色小镇，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5〕8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5〕148号）精神及省市加快打造特色小镇 2.0 的部署要求，特制订本政策措施。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浙江省关于“全力打造产业更特、创新更强、功能更全、体制更优、形态更美、辐射更广的特色小镇 2.0 版”总体部署，坚持产业协同、功能协同、文化协同、治理协同、区域协同，聚焦省、市重点培育产业和北仑特色产业，立足各街道文化特色和产业优势，积极开展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加快特色产业集聚，进一步优化城市区域布局发展。重点规划建设北仑芯港小镇、北仑灵峰汽模小镇、梅山海洋金融小镇、北仑国际赛车小镇、凤凰青年理想小镇、滨江智创小镇等省市级特色小镇，使之成为北仑全域城市化的重要支撑、集聚优势产业的新载体、产城人高度融合的新典范。

二、强化产业支撑

（一）聚焦产业高端，集聚优质产业。围绕浙江省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宁波打造“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总体方向，聚焦产业链、价值链高端，突出高端化、高市场占有率、高附加值、高韧性的特征，着眼于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需要，加强项目招引和培育，在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精密模具、汽车及汽配等领域，形成一批优质产业项目库，为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形成强有力的产业支撑。对特色小镇项目按照《北仑区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优质及重点项目招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精神，给予财政资金重点扶持，对特色小镇落地的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二）聚焦创新资源，打造创新生态。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着力构建多层次创新平台，搭建新型创新载体，加大创新资源供给。着力引进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研究院、

智能制造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多层次创新平台，推动解决产业共性技术问题和应用难题。搭建新型创新载体，建设产业创新综合服务体和多元创新孵化器，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和管理运营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新型众创空间。

三、强化政策支持

（一）加大财政支持。对于特色小镇创建过程中的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区财政落实有关项目资金予以支持。对于列入省级特色小镇和市级特色小镇的，按照省市特色小镇政策支持力度，将扶持资金重点用于特色小镇企业发展、公共设施配套建设。符合特色小镇产业定位的项目，优先落户特色小镇，按照区重点项目招商引资规定实施重点优惠扶持政策。

（二）加强规划用地保障。坚持规划引领，高起点、高标准编制特色小镇规划，统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修编，保障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用地。纳入省、市级特色小镇的，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创新用地保障形式，保障特色小镇重点企业用地需求。鼓励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鼓励特色小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充分利用低丘缓坡、滩涂资源和存量用地建设。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实施特色小镇“融资畅通工程”，鼓励和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的作用，引导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等各类基金投资特色小镇建设。运用PPP等建设模式，以市场化机制带动社会资金投入特色小镇建设。激发社会投资，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特色小镇5G基建、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兴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四）加大人才引进扶持。落实省市各级人才支持政策，区级人才专项资金予以重点支持，鼓励各级人才来特色小镇创业、就业。实施海外治理引进工程，通过全国首个国家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区建设，完善招才引智工作机制，拓宽引智渠道，吸引高层次科研人员团队、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团队、创业创新团队来特色小镇创业创新。鼓励特色小镇企业与高校开展产业实训平台建设，开发相关培养项目。依托“青年北仑”建设，落实“青年北仑”扶持政策，完善各种功能配套，优化各级人才创业、就业和生活环境，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四、加强设施配套

（一）完善小镇功能配置。坚持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的理念，对照浙江省特色小镇2.0版“八个一”基本配置要求，着力推动产城人文融合、多元功能聚合。着力聚焦短板，在资金投入、空间规划、活动开展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加大对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支持，着力提升“一门”“一厅”“一链”“一展”“一圈”“一景”“一屏”“一吧”等功能性板块的建设档次。

（二）拓展小镇文旅功能。依托现有文化底蕴、旅游资源、产业特质，坚持传承和创新相结合，着力提升特色小镇整体风貌，打造具有北仑特色的小镇风貌。支持芯港小镇、灵峰汽模小镇等数字经济、高端装备类小镇，展现数字文化体验功能，体现制造文化、工匠精神。支持小镇积极申报和创建3A级旅游景区。

（三）加强应用场景建设。在特色小镇优先布局新一代信息和数字化基础设施，推进小镇信息基础设施和小镇大脑建设。建设5G网络、数据中心、视频监控等设施，构建基于互联网的“一站式”小镇管理服务模式。建设小镇运营管理信息集成应用系统，为小镇提供云服务能力、大数据运营增值能力以及新技术应用能力，推动智能楼宇、智能交通、智能安防、智慧能源、线上商城等功能建设，构筑小镇运营、服务、管理多层次生态链共聚。

五、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区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召集人，区级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见附件）。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二）落实工作职责。建立工作落实推进机制，明确各责任单位工作职责，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整合部门资源，指导和支持特色小镇建设和发展。落实各特色小镇所在街道的主体责任，负责牵头推进特色小镇的规划建设等日常工作。

（三）优化营商环境。按照“最多跑一次”理念，落实“标准地+承诺制”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建立特色小镇投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制度，提高审批效率。

（四）加大宣传力度。对推进力度比较大、成效比较明显的特色小镇，积极提炼工作经验和典型做法，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推介和交流学习的力度，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北仑区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

附件

北仑区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林 斌

副召集人：郑建伟 区政府办

鲍志荣 区发展和改革局

成 员：李海达 区委宣传部
张继胜 区发展和改革局
王国芳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王 祯 区服务业局
胡修勤 区科学技术局
孙建荣 区财政局
沈静艳 资规分局
任志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陈国平 区文广旅体局
程军勇 区投资合作局
王海荣 区统计局
郑望汉 区金融办

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有关单位参加。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局，由鲍志荣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海达、孙建荣、沈静艳、王国芳、陈国平、张继胜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委宣传部：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副主任工作职责。负责全区特色小镇的宣传工作、特色小镇文化内涵的挖掘和打造工作。

（二）区发展和改革局：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区特色小镇的规划布局、督查考评，协调指导特色小镇列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整合本部门资源，支持特色小镇加快规划建设。

（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副主任工作职责。具体负责对全区特色小镇的产业指导、转型升级推进工作。整合部门资源，指导和支持特色小镇发展。

（四）区服务业局。具体负责对全区特色小镇的服务业产业指导、转型升级推进工作。整合部门资源，指导和支持特色小镇发展。

（五）区科学技术局：负责指导全区特色小镇的科技创新工作，整合部门资源，支持特色小镇加快科技创新。

（六）区财政局：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副主任工作职责。做好享受财政扶持政策的特色小镇的政策落实工作，创新政策扶持方式，支持特色小镇加快规划建设。

（七）资规分局：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副主任工作职责。负责指导全区特色小镇的建设规划和功能完善、完善全区特色小镇建设发展规划。加强特色小镇用地保障，

创新节约集约高效用地机制，配合做好享受用地扶持政策的特色小镇的政策落实工作。

（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全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工作，协同规划分局做好全区特色小镇的建设规划和功能完善。

（九）区文广旅体局：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副主任工作职责。负责指导特色小镇文化内涵的挖掘、打造。指导特色小镇提升旅游品质，并按照特色小镇创建要求，辅导小镇创建 3A-5A 级景区，强化特色小镇的旅游功能。

（十）区投资合作局：负责全区特色小镇项目的谋划和招引，加强对特色小镇投资项目的跟踪服务，强化特色小镇的有效投资支撑。

（十一）区统计局：对接市统计局有关季度通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具体负责全区特色小镇统计数据收集汇总。

（十二）区金融办：负责创新全区特色小镇的投融资机制，整合部门资源，指导和支持特色小镇发展。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仑区“执法清单进小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20〕2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北仑区“执法清单进小区”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

北仑区“执法清单进小区”试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区域治理现代化，提升法治北仑建设水平，大力促进“执法清单进小区”工作落地落实，首批选取四个小区作为试点单位，并制定如下试点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全面提升北仑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打造法治北仑示范区为目标，以“执法清单

进小区”为切入点，形成以法治为主，辅以德治促进居民自治的良好局面，打造“三治融合”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

二、组织建设

成立以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各部门、试点街道分管领导为成员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筹协调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由区司法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以及试点社区主任为办公室成员（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单位工作职责详见附件）。

三、工作任务

根据前期排摸及对接区相关部门，“执法清单进小区”第一批试点单位、责任人、存在问题、试点进度及验收标准安排如下：

（一）试点单位、责任人及存在问题

1. 外洋新村（施盛义、张盛）

主要存在问题：华山路沿街商铺开后门、私建水槽，星中路一带储藏室开店经营，违章搭建、私拉电线、储藏室住人，楼道、储藏室门口杂物违法堆放；

2. 星阳新村（施盛义、林宏来）

主要存在问题：违法搭建雨篷、洗衣台，违法停车占用疏散、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改变储藏室使用性质进行出租或经营，绿地内私自搭架；

3. 京华茗苑（施盛义、任志伟）

主要存在问题：电瓶车违规充电、违章搭建、群租群居；

4. 甬江家园（虞伟、张盛）

主要存在问题：群租群居，沿街店面私搭乱建，部分临街店面夏季临时性经营占道，线路外露悬挂。

（二）试点进度安排

此次试点工作计划分为三个阶段：

1. 筹备协调阶段（3月到4月），于4月上旬召开相关单位协调会，由各单位交流“执法进小区”相关工作思路，统一思想，成立领导小组，按照各自工作实际，4月下旬出台“执法清单进小区”试点工作详细方案。

2. 全面实施阶段（5月到7月），各单位按照各自的工作方案，全力推进试点工作，按月报送工作信息、数据和案例，建立试点小区推进进度表，力促试点小区内违法事项全面消除，全区其他小区违法事项显著下降，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3. 总结提升阶段（8月），各单位整理工作台账，详实记录试点前后工作对比情况，加大相关宣传力度，总结提炼试点经验成果，并在全区内进行推广。

（三）试点验收标准

试点小区违法事项消除；12345平台相关投诉量明显下降；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四、工作要求

试点工作以执法单位、区综合指挥中心、区司法局为主形成法治小组，以区文明办、团区委为主形成德治小组，以街道、社区、物业为主形成自治小组。三个小组之间相互协调、配合，开展日常工作，具体如下：

一是建立日常联络机制。各单位应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加入“执法清单进小区”试点工作钉钉群，建立日常联络交流机制。形成每月例会制度，每个月定期对“执法清单进小区”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障碍、有效举措等工作进行交流。

二是形成工作合力。各单位紧密合作，积极报送相关材料与数据，在日常工作中注意留痕；建立全方位的督查机制，消除执法单位慢作为、不作为，确保“执法清单进小区”试点工作落到实处。区人大、区政协、区府办、区文明办分别对相关执法单位开展专项督查、不定期督查、点对点督查，扫除执法盲区漏洞，建立执法监管的长效机制；区司法局加强每月执法数据分析，通报相关区领导。

三是纳入相关考核。加大考核权重，确保“执法清单进小区”工作作为各执法单位的重点工作。在法治北仑（法治政府）考核中加大依法行政方面比分权重，并将“执法清单进小区”工作落实情况单独列项；将“执法清单进小区”工作纳入平安考核之中，并适用考核的过程性指标，确保每季度都对“执法清单进小区”工作进行排名；建立与区综合指挥中心的数据共享机制，将每月各执法单位“执法清单进小区”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纳入区综合指挥中心考核。

四是加大宣传力度。整合升级原有《整治改造执法清单》，统一使用《北仑区城市（社区）易发违法事项执法清单》（以下简称《执法清单》），积极争取在浙江日报、宁波日报、法治日报等主流媒体上宣传，定期在有影响力的自媒体和公众号发声，形成宣传合力，提升《执法清单》的群众知晓率、满意率；发挥以案释法作用，让《执法清单》以通俗易懂的案例形式贴近群众生活；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加大对试点小区的点位申报力度。

五是加强经费保障。在经费方面保障分为三块：一是对于试点小区，在经费保障方面予以适当倾斜；二是每个试点小区日常工作经费，由所在街道保障；三是整体宣传经费，暂定为10万元，主要用于小区展板更换以及其他宣传。

附件：1. “执法清单进小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执法清单进小区”试点各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1

“执法清单进小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 坚

副组长：俞金根、王信义

成 员：黄素琴（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陈文汉（区政协社会法制和港澳台侨委员会）

林宏来（公安分局）

张红霞（区文明办）

李莹琦（团区委）

漆 琦（区司法局）

张 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任志伟（区住建局）

何 鸣（区综合指挥中心）

李昌耀（生态环境分局）

谢虹宇（区市场监管局）

李 莉（区卫健局）

张宇浩（区消防救援大队）

施盛义（新碶街道）

虞 伟（大碶街道）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由俞金根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由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以及试点社区主任组成。

附件2

“执法清单进小区”试点各单位工作职责

区人大、区政协相关专委会：建立专项督查机制，对《执法清单》落实工作进行专项督查。

区府办：对相关执法单位开展不定期督查。

区文明办：重点用好“四色督办单”机制。主要依托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系统，对试点小区内存在的问题进行点对点督查，向执法部门下发“四色督办单”；在文明城市创建中，加大对试点小区的点位申报力度。

团区委：发挥文明志愿者作用，积极推动试点小区自治、德治工作。

区司法局：督促、协调试点小区执法推进工作，及时组织召开每月例会；做好每月数据通报、工作总结相关工作；大力开展“执法进小区”法治宣传工作。

区住建局：督促、协调试点小区物业积极开展“执法进小区”自治工作、德治工作；配合执法部门做好执法工作。

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执法部门：依照各自职权开展《执法清单》涉及事项执法工作，落实工作方案，大力开展试点小区执法工作；每月根据执法月报要求，上报执法数据、案例及分析；做好“执法进小区”法治工作台账及总结。

区综合指挥中心：发挥中心“指挥棒”职能，对“执法清单进小区”事项及时流转处置，跟进督办考核，汇总分析数据；结合试点验收标准，共同验收试点小区执法推进成果。

新碶街道、大碶街道：统筹负责“执法进小区”试点小区试点工作，明确工作方案，组建“执法清单进小区”试点工作专班，落实专人牵头完成试点工作；积极发挥社区职能，推动“执法进小区”自治工作、德治工作，做好台账及总结工作。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仑城区智慧停车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20〕1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北仑城区智慧停车项目实施方案》即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

北仑城区智慧停车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破解城区停车难题，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管理水平，根据北仑区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改善城市停车环境，提高停车设施使用效率，规范停车秩序，降低执法成本，确保动、静态交通协调发展。借助信息化手段、物联网技术、专业APP中可供交易的停

车信息，加强城市停车管理，缓解我区交通拥堵。

二、项目建设

（一）建设标准

智慧停车系统采用“全视屏+无感支付”技术方案，主要建设智慧泊车违停取证、道路停车收费管理、停车诱导、停车场管理等系统。

智慧停车前端设备安装施工方案应尽量结合综合行政执法局人行道改造工程、铁塔公司5G基站工程进行设计，实现公安、交警、综合行政执法局现有的前端设备能用尽用，节省项目投资。

（二）区域布局

项目实施范围东至珠江路，南至云台山路，西至富春江路，北至进港路合围区域内的各类停车资源。其中区域内的道路、人行道停车资源委托第三方公司建设运营管理。区政府部门(单位)及区属国有企业所属的停车资源、充电桩及停车相关的经营项目，无特殊原因，应无偿纳入统筹建设运营管理。其他停车资源，如小区退红空间泊位、部分商业及住宅停车场等，由第三方公司与其产权管理单位沟通协商一致后，纳入停车收费运营管理范畴。后期，根据首期试点运营情况，逐步推广至整个北仑中心城区及各街道。

（三）实施单位

北仑城区智慧停车项目工作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实施，负责项目前期推进工作；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组建运营公司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运营公司与综合行政执法、交警违章违停执法信息联动机制。

（四）建设资金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自筹资金，自负盈亏。

三、运营管理

（一）行业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和运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考核。

（二）经营管理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建设、日常运行维护、投诉受理、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在股权不发生变动的情况下，全区路内、路侧停车泊位及政府各部门所属停车场的经营权委托给国有全资企业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运营的停车场可按需进行改造，有条件的可引入充电桩等经营性项目。路内、人行道等停车泊位的卫生保洁、绿化、基础设施（停车设备除外）维修，继续由原养护单位负责。委托运营的停车场养护由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负责。

（三）收费标准

北仑中心城区（首期实施范围）参照宁波市二类地段标准报审，其它区域参照宁波市三类地段标准，智慧停车初期收费可酌情下浮，具体收费标准待调整后报智慧停车项目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具体标准由发改等部门核准确定。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2019年10月—2020年4月底）

（一）成立北仑区智慧停车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实施意见。

（二）制订北仑城区智慧停车实施方案。

（三）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和分工。

（四）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第二阶段：项目实施阶段（2020年5月—2021年8月）

（五）2020年5月底前，建成首期测试点位大港菜场周边路段约70个智能化停车泊位，验收合格后投入试运行。

（六）2020年8月底前，建成智能化后台系统及首期试点区域（东-长江路、南-岷山路、西-黄河路、北-四明山路）约1200个智能化停车泊位，5个以上公共停车场400余个智能化停车泊位，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营。

（七）2021年8月底前，智能化停车扩建到东-长江路、西-黄河路、南-庐山路、北-明州路，对以上区域人行道以及有条件的退红空间进行升级改造，验收合格后统一纳入管理体系。

（八）根据智能化停车运营情况，逐步建成首期合围区域智能化停车泊位及各类停车场，适时推进各街道智慧停车系统建设。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北仑区智慧停车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区长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区委政法委、区政府办公室、区信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区综合指挥中心、区传媒中心、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区教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新碶街道、小港街道、大碶街道、柴桥街道、霞浦街道、戚家山街道、春晓街道、梅山街道、白峰街道、郭巨街道、区投控公司、区经投公司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分工

，加强保障，注重协同配合，形成推进合力。

（三）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发挥报刊、广播、电视以及微信等媒体作用，不断总结和宣传工作成效，最大限度凝聚共识，全面营造支持智能化停车管理的良好氛围。

六、工作职责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牵头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协调推进项目建设；牵头停车资源摸排工作，打通与项目单位共享违停信息后台通道，协同公安（交警）研究制定联合委托对违停车辆进行现场管理的具体方案；做好公共停车场的移交工作。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加强道路执法，协同综合行政执法局研究制定联合委托对违停车辆进行现场管理的具体方案；协调推进代管停车场资源逐步纳入智慧停车系统。

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局、区司法局：做好群体性事件的处置；指导好该项目的社会风险评估；做好可能发生的涉及群众利益的上访处置工作；为相关法律问题提供指导意见。

区发展和改革局：联合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出台北仑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核定具体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告；统筹研究政府投资停车场建设纳入智慧停车系统。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协助配合停车项目的推进，做好项目指导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住宅小区共享理念和错位错峰停车政策宣传，协助做好住宅小区退红空间泊位、部分商业及住宅停车场等纳入智慧停车系统工作；配合协调退红空间新增停车位建设。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做好城市公共资源权属明晰工作；配合综合行政执法、公安（交警）、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北仑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充分利用城市边角及闲置土地，保障停车场建设用地；完善规划实施制度，指导停车场建设、验收等。

区综合指挥中心：处理与智慧停车项目建设和运行相关的电话投诉。

区传媒中心：做好宣传指导，组织新闻媒体加强正面宣传及反面曝光，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做好数字政府顶层设计，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数据共享工作，利用智慧停车产生大量用户的条件，推进现有平台数据融合。

区教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协调做好所属停车场资源逐步纳入智慧停车系统。

各街道：负责辖区内智慧停车建设的政策处理及维稳工作；协助停车公司项目的

建设；协调做好所属停车场资源逐步纳入智慧停车系统。

区国资中心：对项目的建设方案进行指导审批，协助做好智慧停车项目前期建设和后期运维工作。

区投控公司：对项目投资方案进行指导、审批；对项目公司人才引进以及项目未来发展模式给予指导性建议；对项目的建设、运营过程进行监督。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贺红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仑政干〔2020〕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根据仑委干〔2020〕19号文件，经研究，决定任命：

贺红燕同志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合作局局长；

胡鹏同志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主任（兼）（试用期一年）；

李国东同志为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办事处主任，区青峙化工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兼）；

乐伟同志为北仑区郭巨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沈健同志为北仑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

周瑾同志的北仑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旭波同志的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办事处主任，区青峙化工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兼）职务；

沈健同志的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胡鹏同志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副主任（兼）职务。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

2020年5月19日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仑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仑政办〔2020〕34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扬尘污染管控力度，全力保障我区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空气优良率、PM_{2.5}、PM₁₀等指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全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降尘低于5吨/月·平方公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管控措施启动条件

各职能部门、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北仑区城市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仑气办〔2018〕2号)要求，在做好日常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在污染天气发生期间，进一步加大中心城区扬尘联合管控力度。根据宁波市空气质量实时发布平台，预报为污染天气持续1天及以上的；区级以上领导就空气质量改善作出批示的；污染天气特别严重的，需要局部采取扬尘防控措施，根据工作需要，启动管控措施，各部门开展相应应对工作。

本方案所指的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100，即空气污染指数达到3级(轻度污染)及以上程度的大气污染天气。本方案所指的中心城区范围为，东至珠江路，南至泰山路，西至松花江路，北至进港路。

二、管控措施启动流程

建立北仑区扬尘污染管控联动微信群，由区大气办根据启动条件第一时间发布指令，相关职能部门及重点企业负责人根据指令于当天启动相关管控措施，无特殊情况，管控措施实施3天后自动解除。各部门落实管控措施相关情况应及时在微信群中上传图片和视频资料，区大气办将对各部门落实情况开展不定期抽查和通报。

三、管控内容

(一) 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区住建局牵头、区公建中心和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区住建局对中心城区中的建设工程落实8个“100%”情况现场抽查比例不少于20%；建设工程全天开启围墙洒水和雾炮设施；工地内道路洒水、清扫等频次不少于3次/天，保持建设工程内部道路湿润；施工现场扬尘在线检测系统中PM_{2.5}浓度应小于35微克/立方米。

(二) 市政、水利、交通工程扬尘治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局、区农业

农村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

各职能部门对中心城区中的市政、水利、交通工程落实8个“100%”情况现场抽查比例不少于20%;市政、水利、交通工程施工过程中,土石方作业、拆(凿)除、破碎等施工作业阶段和材料堆场等易产生扬尘区域,须采取洒水、喷雾、遮盖等扬尘防治措施。

(三)道路保洁扬尘治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太河路、新大路、恒山路、明州路合围而成的管控区内道路增加每日洒水、冲洗、清扫等保洁频次,白天洒水不少于2次/天,有条件的,进行雾炮降尘作业。

(四)企业扬尘治理(各重点企业牵头)

北仑电厂、宁波港矿石码头、海螺水泥、宁波钢铁、宁波港建材等重点企业保持堆场喷淋、覆盖等抑尘措施开启;作业期间,保持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湿润;车辆驶出企业前,应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厂区内道路洒水频次不少于3次/天,保持厂区内道路湿润。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是我区实施“双城”发展战略和打造“三个北仑”的重要任务之一,也是我区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内容,事关辖区人民群众对良好环境的获得感。区级各有关单位、各企业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参与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中来,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二)加强日常管控。区住建局应与中心城区建设项目签订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目标责任书,明确各阶段扬尘管控要求,并加强中心城区内建筑工地的日常巡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加强对道路扬尘保洁、洒水等工作开展情况的日常巡查,巡查结果应定期通报并抄送区大气办。

(三)严格督查检查。区大气办将以问题为导向,以督查、抽查、通报、媒体曝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等方式,采取实地对标检查、现场随督随改、媒体跟踪记录等方式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并强化监测支持和空气质量研判分析,形成专项督查与扬尘防控工作同步推进落实的良性互动。

北仑区大气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

关于做好2020年北仑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 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仑教〔2020〕43号)

各中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精神,规范学业水平考试,深化考试命题改革,根据《宁波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甬教基〔2018〕271号)和《宁波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宁波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甬教基〔2020〕40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0年我区中考中招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遵循教育规律,探索建立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和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促进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和高中学校特色化多样化发展。

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1. 报名对象

(1)具有本省户籍或港澳台户籍,电子学籍在册的北仑区(含大榭中学)的应届初中毕(结)业生(包括在外地借读要求回本区参加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的北仑户籍、大榭户籍初中毕业生)。

(2)年龄不超过18周岁(2002年9月1日以后出生)且未取得各类高中学校在籍学籍的北仑区户籍(含大榭户籍)历届初中毕(结)业生。

(3)在北仑区初中学校、大榭中学借读的非浙江省户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未取得初中电子学籍的非北仑区户籍毕业生一律回原电子学籍所在地报考。

2. 报名时间:2020年5月21日-22日。

3. 报名地点:在本区就读的初中毕业生(含要求在本区高中借读的非北仑户籍的初中毕业生)向所在初中学校报名;未取得各类高中学校在籍学籍的历届生和在外地借读要求回本区参加学业水平考试的北仑户籍初中毕业生向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报名,报名时间和办法已在北仑区教育局网站(北仑之窗→站群导航→区教育局)

公告。

4. 报名办法及有关要求

(1) 考生报名时应填写《2020 年北仑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登记表》(以下简称《考生登记表》),同时还须提交近期一寸免冠正面照片 2 张,并按物价部门规定标准缴纳考务费 65 元/人。在外地借读要求回本区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北仑户籍初中毕业生还须提供本人户口簿和借读学校学籍证明等材料。

(2) 允许在本区初中学校就读的省内区外户籍初中毕业生报考本区的各类高中段学校,此类考生须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并填写借读申请表。对涉及区外市内的高中段学校招生按宁波市教育局相关招生文件执行。

(3) 非浙江省户籍(港、澳、台籍学生除外)考生符合报考我区高中段学校条件的,由在读的初中毕业学校对照其报考高中应同时满足的三项条件进行认真的资格查验,并把查验后的复印件留存备查;符合条件的考生须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并填写《2020 年北仑区高中段学校招生借读申请表》。各校要严把报名资格关,不得弄虚作假,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或责任人,将按有关招生纪律给予严肃处理。

根据宁波市《关于做好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甬政办发〔2013〕52 号)文件精神,非浙江省户籍(港、澳、台籍学生除外)学生报考北仑区普通高中,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A)具有完整的北仑区初中阶段连续学习 3 年的经历和学籍。(B)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北仑区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合法稳定职业(即需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在北仑开设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C)有父母一方近 3 年在北京区参加社会保险 1 年及以上的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可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咨询电话:12333。不符合上述三个条件但在本区就读省外籍的初中毕业生,规定如下:一是同意其就地借考,由区教育局基础教科出具考试分数和可录取在相应高中段学校证明,转回原籍就读相应高中;二是可以报考我市中等职业学校。上述两类借读生报考须单独提出申请并填写《2020 年北仑区高中段学校招生借读申请表》。

(4) 考生报名序号由各初中学校负责编排。报名序号采用 8 位数,自左向右第一、第二位数是北仑区代码 17,第三、第四位数为学校代码,第五、第六位数是班级代码,第七、第八位数是考生顺序号,按从小到大顺序连续编排。报名序号编妥后,各初中学校按报名序号顺序编制《2020 年北仑区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考生名册》,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之前上报区教育局基础教科。

(5) 考生准考证号由区教育局基础教科负责编排。准考证号采用 9 位数,自左向右第一至第三位数为市、区代码 217,第四、第五位数是毕业年份 20,第六至第九位数是考生顺序号。

(6) 2020年,非北仑户籍学生选择在我区报名升学的,均列入招生计划,符合录取资格的应在我区升学就读。为维护所有学生权益,确保升学条件公平公正,避免教育资源浪费,从2021年起,在我区初中学校就读期间,户籍迁往区外且不符合我区初中借读条件的学生,建议其回户籍地接受义务教育,这类学生将不再列入我区高中段学校招生计划。

5. 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命题依据义务教育课程标准,以发展学生核心素养为重点,加强试题与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的联系,注重对在真实情景中问题解决能力的考查,逐步增加真实情景中问题解决能力考查的试题比例;加强对学科思维能力考查,逐步改进开放性试题命题和评分方式。加强对实践能力考查,引入科学实验类试题。控制试卷难度,各学科难度系数在0.70至0.75之间。市教育局教研室编写《关于命制2020年宁波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试卷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备考参考。

6. 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分值及形式。2020年学业水平考试具体考试日期、科目、考试形式、答卷时间、满分分值见下表:

考试科目	考试形式	答卷时间	满分分值
语文	闭卷	6月26日(周五) 8:30—10:30(120分钟)	150分
社会	开卷	6月26日(周五) 13:30—15:00(90分钟)	80分
英语	闭卷	6月26日(周五) 15:40—17:20(100分钟)	120分
数学	闭卷	6月27日(周六) 8:30—10:30(120分钟)	150分
科学	闭卷	6月27日(周六) 14:00—16:00(120分钟)	180分
满分			680分

以上学科考试均采用答题卷答题,考生在考试中不得使用计算器。社会学科继续采用全开卷形式,允许考生携带相关教材和资料进入试场,考生在试场内不得相互传、借教材和资料。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取消体育测试,体育分不计入中考总分,取消英语听力口语考试。

7. 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各学科试卷的命题工作由市教育局考试院和市教研室共同组织实施。考试、阅卷和成绩评定由市教育局考试院组织,区教育局负责配合实施。学业水平考试继续采用网上阅卷的形式,成绩统一下达到学校,由学校通知考生本人,严禁对外公布考生成绩,考生查分系统另行告知。如考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向就读学校提出,由学校汇总向区教育局中招办申请复查,复查只查询试题有无漏批和积分有无差错。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

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初中毕业生均需参加学业水平考试。

8. 综合素质评价。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和分析，是培育学生良好品行、发展个性特长的重要手段，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2020年各类高中段学校招收新生时，继续把考生的综合素质测评等第作为前置条件。录取为优质普通高中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应为1A3P及以上等第，强基计划招生应为2A2P及以上等第，其他高中段学校录取的学生原则上应为4P及以上等第。在宁波大市范围内异地就读并要求回户籍所在地升学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各区县（市）相互承认。在宁波大市外异地就读并要求回本市户籍所在地升学的学生，综合素质各项评价等第原则上均视为P等。

9. 志愿填报

（1）报考志愿根据高中段招生学校类别分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含普职融通班）两类。2020年，北仑区志愿填报采用“二个批次，平行志愿”方式，录取办法为“分数优先，尊重志愿”。

（2）考生填报高中学校报考志愿时，区内职高、技校与区外中职学校、技术院校志愿之间不得兼报；其它志愿之间均可兼报或单报。3+4试点项目和五年一贯制学前教育专业提前录取，一经录取，其他学校不再录取。

（3）填报志愿必须规范、慎重。《考生登记表》志愿栏要表明报考志愿情况，填报时应符合各类高中段学校对考生综合素质测评水平的要求，报考志愿一旦确定，一律不得更改，涂改作废。各校根据《考生登记表》中的考生志愿信息如实输入计算机，做到表库完全一致，如有不符，则以《考生登记表》中的志愿信息为准。

（4）各校必须认真负责地指导学生填报志愿，但不得强迫、命令或代替包办，志愿应由学生和家长自主决定。《考生登记表》必须由考生家长签名，不报考高中段学校的考生和家长也应在《考生登记表》中的相应意见栏中签名。

三、招生录取

高中段学校招生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尊重选择、择优录取的原则。既要依据学生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又要关注学生的综合素质；既要衡量学生发展的现有水平，又要参考学生的成长过程；既要重视学生的总体发展，又要关注学生某方面的突出才能和表现。

2020年，北仑区初中毕业生（含大榭）升入高中段学校比例按照100%、职普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原则编制招生计划。严格控制高中段学校班额，一般不超过45人/班。

1. 计划招生

学校	班数	班额	招生计划	备 注
北仑中学	10	40	约 400	含强基计划约 100 人
北仑中学国际班	2	25	约 50	
柴桥中学	12	45	约 540	
明港中学	12	45	约 540	
泰河中学	10	45	约 450	
滨海高中公办班	2	45	约 90 人	
滨海高中民办班	4	30	约 120	区外招生约 15 人
滨海高中国际班	3	30	约 90	
合计	55		约 2280	

另外，北仑新疆内高班 4 班，约 168 人。

中职学校计划招生约 2220 人。其中，区内职高计划招生 35 班，约 1400 人；弘途技工学校计划招生 12 班，约 540 人；区外职高技校招生约 280 人。

2. 录取批次。高中段学校招生实行二个批次录取。第一批次为北仑中学 10 班、柴桥中学 6 班、明港中学 2 班、泰河中学 2 班、滨海国际合作学校公办班 2 班；第二批次为柴桥中学 6 班、明港中学 10 班、泰河中学 8 班、滨海国际合作学校民办班 4 班，北仑职高 35 班，弘途技工学校 12 班。

3. 录取原则。（1）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2）遵循考生志愿顺序的原则；（3）综合素质评定作为前置条件，按学业考试成绩择优录取的原则；（4）城乡统筹、全区统招与普通高中部分招生计划指标直接分配到校相结合的原则。

4. 录取办法。2020 年各类高中段学校招收录取新生时，继续把考生的综合素质测评等第作为前置条件，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在达到综合素质测评等第要求的考生中，参考综合评语和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等第，按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在分数相同情况下，先比较数学和语文两科合计成绩，高者优先录取；若两科合计成绩相同，再比较数学、语文和英语三科合计成绩，高者优先录取，额满为止。

继续实行普通高中部分招生指标定向分配到各初中学校的招生政策。北仑中学分配名额为招生计划的 55%，其他普高分配名额为招生计划的 65%，按各初中学校中考报名人数在全区各初中中考报名学生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兼顾规范办学行为及发展性评价分配到各初中学校，实行最低分控，余下的招生指标及最低分控后收回指标实行按学业成绩全区统招，同时兼顾城乡学校均衡。2020 年定向分配学生须为在我区初

中就读有正式学籍的应届毕业生；2021年定向分配学生须为在我区初中就读有正式学籍自2020年5月起无转学行为的应届毕业生；2022年起，定向分配学生须为在我区初中就读具有完整3年学籍且连续在该所学校就读初一、初二、初三的应届毕业生。2021年起，定向分配学生初中综合素质评价测评品德表现描述应为良好，综合素质评价等第应为1A3P及以上。若有学校处分未被撤销或有违法行为的，则无定向分配招生参与资格。

5. 北仑中学强基计划招生。文件另行印发。

6. 特长生招生。继续实行普通高中特长生降分录取政策。各普通高中根据办学定位和特色，需招收艺术、体育等领域有特殊才能的学生，实行统一适当降低分数录取政策，但事先应经区教育局批准，各校招收的特长生原则上特长项目为该生在初中期间在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相关比赛中获得前八名及以上奖项，跨区招收特长生须经宁波市教育局批准。各校特长生招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学校招生总数的5%。降分幅度由区教育局根据今年学业水平考试的试卷难易度及考生整体考试成绩水平确定，体育类特长生降分一般在40~50分，其他类特长生降分一般在15~20分。其中，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水平的体育特长生经区教育局批准可以由高中学校预录取，但须参加学业水平考试，且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得低于204分。各校招生方案需在5月25日前报区教育局基础教科审批和备案，6月10日前完成特长生的专业测试，6月12日将备取学生名单和《2020年北仑区高中学校特长生招生报名登记表》报基础教科备案。每位特长生限报1所高中学校，报名多所学校的取消特长生录取资格，各学校按可招的特长生控制人数的120%上报备取学生数名单。特长生特长所对应的综合素质测评项应为A等。各普通高中各类特长生招生办法在公布前要先报基础教科审核并备案。为进一步我区普通高中特色办学，从2021年起，除明港中学外，其余普高学校要逐年缩减美术特长生招生数量，学校可根据本校特色发展方向扩大其他项目特长生的招生数量。

7. 职业学校与技工学校招生。进一步推进浙江省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和宁波市职业教育“工匠精神”培育提升工程，加快建成紧贴我区重点发展产业、育人质量领先的名职校、名专业，不断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市“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和“225”外贸双万亿行动。根据浙江省教育厅部署，继续实施中本一体化招生。稳定职业教育中高职一体化招生计划和专业覆盖面，深化“普职融通”育人模式改革试点。鼓励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联合招生、协同育人，深化现代学徒制试点。统筹中等职业学校与技工学校招生，北仑职高和北仑弘途技工学校招生计划统一编制下达，统一招生录取。深入推进北仑职高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北仑职高航空服务和园林技术专业实行中考后自主招生录取，具体招生方案另行制定。北仑弘途技工学校物业管理

和幼儿教育专业实行中考后自主招生录取。

8.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滨海国际合作学校高中招生计划纳入全区高中发展事业计划，2020年起，学校高中阶段承担社会义务招收2班公办班学生。志愿到滨海国际合作学校高中就读的所有初中学校毕业生，均需参加宁波市教育局组织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并填报2020年北仑区初中毕业生升学志愿表，与区内其他普高同步分两批次录取，录取分数线原则上不低于区内其他普高最低录取分数线。滨海国际合作学校初三毕业生可自愿填报区内高中段学校志愿，志愿在本校就读高中的学生在不突破学校招生计划的前提下可适当降分录取，所有降分录取学生须报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才可录取。

9. 中外合作项目招生。同意北仑中学、滨海国际合作学校开展国际合作办学，两校招生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后进行，学生应参加2020年宁波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且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在录取中所占权重不低于30%。5月18日前向市教育局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和区基础教科申报招生方案。如要组织面试，时间不得早于5月下旬。录取前，需将备录取名单报区教育局审核。录取后，要确保所有学生国际班就读。

10. 高中段招生加分项目。（1）归侨及华侨子女和香港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籍考生、台湾省籍考生、少数民族考生加6分投档；（2）现役军人子女加分政策按《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贯彻〈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意见》（浙政联〔2013〕2号）执行，其中给予所有现役军人子女加6分投档优待，2020年我市赴湖北疫情防控一线开展医疗支援工作人员子女参照现役军人子女加分投档；（3）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依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教育厅转发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浙应急人事〔2019〕37号）执行。（4）革命烈士子女（凭市民政局证明）加30分投档。考生在以上政策类中具有多项加分条件的，按最大一项加分分值计入中考总分，不累计加分。2020年起，取消双农独女加分政策。

11. 关注弱势群体，扶持薄弱学校。区中招办在招生指标、招生对象、招生方式上对基础薄弱学校给予适当倾斜，相关高中段学校要做好弱势群体的帮困助学工作，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健全帮困助学体系，确保不让一名贫困生因贫辍学。

12. 深化优质特色示范高中建设，积极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实验项目建设，探索普通高中顺应学生个性发展的办学机制、课程设置、人才培养模式、管理制度与综合评价办法，形成学校特色。同意明港中学开设美术特色班2班，班额45人，按北仑区高中特长生招生政策规定进行招生，跨区招收特色班学校须经宁波市教育局批准。同意北仑职高与明港中学合作在北仑职高举办普职融通班2班，共80名。

13. 在区外借读需回本区参加高中招生学业水平考试的北仑籍初中毕业生，其综

合素质测评等第原则上分别视为 4P 等第，若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优质普通高中的录取标准，须提供综合素质测评项目中 1~2 项达到 A 等要求的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原始证件。

四、加强领导，严格管理，确保中考中招工作有序推进

1. 完善“阳光招生”运行机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是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关注的焦点和热点，必须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确保考试招生工作顺利实施。区教育局成立北仑区 2020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招生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基础教育科、教研室、职成学前教育科、高招办、纪检室等科室负责人任组员。加大对违规招生行为的监督和处罚力度，区教育局建立中考中招工作监督制度，公布举报信箱，对违规招生行为一经核实，要予以严肃处理（区教育局举报电话：89393999）。

2. 加强学籍管理。严格按照《浙江省全日制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要求，规范高中新生的学籍管理，做到学生就读学校与学籍注册学校一致，严禁人籍分离。对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私自接受无学籍学生就读、空挂学籍、违规转学等现象学校，依法追究校长和相关人员责任。

3. 强化中考中招的宣传管理。各学校要加强宣传工作，赢得广大考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要充分发挥各种媒体宣传的舆论导向作用，使广大考生、家长及时了解有关政策和要求，及时回应家长的关注，接受社会监督。高中段学校在招生期间可组织校园开放日活动，展示学校办学成果，接受家长咨询。各高中段学校不得到初中学校开展现场咨询、宣传活动，不得发布通过比较兄弟学校办学情况来抬高自己的各种信息。针对职业学校专业多、培养模式多、成长路径多和志愿选择难度大的实际，学校要认真做好初中毕业生及其家长对职业学校志愿填报的指导服务工作，组织集中咨询活动或安排学生进入职业学校体验职业，了解专业。要坚决查处学校发布与本校办学实际不相符的虚假宣传行为，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员。

附件：1. 2020 年北仑区高中段学校招生借读申请表

2. 2020 年北仑职高、弘途技工学校招生计划表

3. 明港中学与北仑职高普职融通育人模式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宁波市北仑区教育局

2020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2020年北仑区高中段学校招生借读申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户籍所在地	
毕业学校				报考类别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父亲姓名		工作单位			
母亲姓名		工作单位			
高中段就学申请	1. 对照北仑区高中段招生报名条件, 我已符合, 具体材料附后, 特申请报考北仑区普通高中。() 2. 对照北仑区高中段招生报名条件, 我不符合, 特申请报考北仑区中等职业学校。() 请学生根据条件选择一项打“√” 学生签字: 监护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1. 经审核, 该生符合普高报考条件。() 2. 经审核, 该生不符合普高报考条件。() 请根据审核情况选择一项打“√” _____学校(盖章) 审核人(签字) _____ 2020年 月 日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1. 经审核, 该生符合普高报考条件。() 2. 经审核, 该生不符合普高报考条件。() 请根据审核情况选择一项打“√” 审核盖章 2020年 月 日				

附件2

2020 年北仑职高招生计划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性质	学制	招生总数
1	机械制造技术	中高职一体化	三年	40
2	模具制造技术	中高职一体化	三年	45
3	物流服务与管理	中高职一体化	三年	45
4	机电技术应用	中高职一体化	三年	45
5	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	中高职一体化	三年	35
6	服装设计与工艺	中高职一体化	三年	40
7	航空服务	职业中专	三年	45
8	园林技术	职业中专	三年	45
9	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	职业中专	三年	45
10	服装设计与工艺	职业中专	三年	135
11	机电技术应用	职业中专	三年	40
12	物流服务与管理	职业中专	三年	40
13	物流服务与管理(国际商务方向)	职业中专	三年	70
14	物流服务与管理(文秘方向)	职业中专	三年	65
15	物流服务与管理	职业中专	三年	45
16	物流服务与管理(电子商务方向)	职业中专	三年	65
17	物流服务与管理(会计方向)	职业中专	三年	70
18	国际货运代理	职业中专	三年	45
19	旅游服务与管理	职业中专	三年	45
20	美发与形象设计	职业中专	三年	40
21	工艺美术(美术绘画方向)	职业中专	三年	40
22	学前教育(保育员)	职业中专	三年	45
23	机电技术应用(数控技术方向)	职业中专	三年	70
24	机电技术应用	职业中专	三年	90
25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	职业中专	三年	45
26	汽车制造与检修	职业中专	三年	65

2020 年北仑弘途技工学校招生计划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性质	学制	招生总数
1	物业管理	中级	三年	45
2	老年服务与管理	中高职一体化	三年	50
3	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	中级	三年	50
4	机械设备装配与自动控制	中级	三年	45
5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中级	三年	80
6	汽车维修	中级	三年	50
7	计算机网络应用	中级	三年	45
8	电子商务	中级	三年	80
9	幼儿教育	中级	三年	50
10	健康服务与管理	中级	三年	45

附件 3

明港中学与北仑职高普职融通育人模式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推进现代职教体系构建和普通高中素质教育课程改革，进一步形成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良好格局，加快实现高中段学校特色化、多样化发展，根据《宁波市普职融通育人模式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方案。

1. 试点学校：北仑职高、明港中学。

2. 招生办法：在北仑职高三年制物流和机电专业招生中，遵循学生志愿按照中考成绩各录取一班，每班 40 名，组成普职融通试点班。

3. 日常管理：试点班的日常管理由北仑职高负责，其中文化课教学由北仑职高和明港中学共同负责，专业课由职高负责。

4. 融通办法：高一年级第一学期末，经明港中学期末试卷考核在普职融通试点班中可选拔不多于10%的优秀学生直接到明港中学随班就读，且办理电子学籍注册手续；同时，允许试点班学生根据个人意愿选择到非试点班就读。明港中学就读的学生可于学期末或学期初经学生申请、学校审核后，可转入北仑职高就读三年制专业。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可同时取得普通高中的学历文凭（或中职学校毕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

5. 资源共享：试点学校应根据普职融通班级培养目标积极探索相应课程标准，在课程对接、教材开发、教学评价、师资配备、实训调度、技能考核等环节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试点职业学校的实训设施按课改教学需求向对口普通高中的师生开放。试点普通高中与职业学校文化课教研活动相互开放。

6. 课程开发：试点学校应互设选修课程，普通高中要推进职业学校知识拓展、人文素养类课程建设，选派优秀师资到职业学校授课，提升职业学校学生的文化修养。职业学校要推进普通高中职业技能类选修课程建设，选派优秀专业课师资到普通高中授课，帮助普高学生掌握一定的生活技能、职业技能，开展学生职业生涯或职业规划教育。

7. 加强领导：区教育局职成学前教育科对试点工作进行常规管理并协调试点学校进行交流共享，试点学校应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制订职普融通试点工作的具体方案，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做好与学生、家长的沟通、宣传工作，认真落实，有效实施。试点学校应协同创新，积极探索普职融通在课程标准、学历标准、学籍管理等方面育人新模式，形成可泛化、可推广、可持续的普职融通试点工作经验。

8. 试点期限：本实施办法自发文起施行。试点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可及时上报区教育局职成学前教育科。

2020年北仑区义务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仑教〔2020〕44号）

各义务段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和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宁波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甬教基〔2020〕72号）等文件，经研究并报请上级同意，现就做好我区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

根据核准办学规模和学校办学条件等，制定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经区教育局审定后，民办学校可在核定计划数内按住宿、走读、收费等不同情况分类设置招生计划，各类别间的招生计划互不相通。2020年北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详见附件1。

二、报名时间

（一）小学：地段生6月1-3日；借读生6月6-8日。

（二）初中：地段生6月4-6日；借读生6月9-10日。

三、招生对象

（一）北仑户籍地段生，小学要求2020年6月1日之前户籍迁入到北仑，年满6周岁（2014年8月31日前出生）未接受过义务教育；初中要求应届小学毕业生。

（二）春晓、梅山、白峰、郭巨街道货币安置拆迁户子女，凭拆迁协议、父母有效房产和户口簿到相应学区学校现场确认报名，组合安置的货币安置项需占50%以上。

（三）申请地段生，对需跨街道入学的北仑区户籍适龄儿童，报名的资格条件及录取办法见本文件中“七、招生工作要求——有序控制申请地段生”的相关规定。

（四）非北仑户籍申请积分入学借读生和符合青年北仑政策的适龄儿童少年。

（五）优抚优待对象子女，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援鄂医护人员子女和其他符合条件的优待对象，区教育局根据国家、省、市及我区有关教育优待政策统一协调安排入学。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华侨华人子女、区政府人才引进子女等由区教育局统一协调安排入学。入学优待政策适用于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在报区教育局同意后，可以参照执行，但需单列计划、公开录取结果。

四、招生学校

分三类，一类是区内公办学校，二类是区内民办学校（滨海国际合作学校、顾国和外国语学校、东海实验学校 and 与其联合招生的浙师大附属芦江书院小学部），三类是区内接收外来流动人口子女的学校（高塘小学、东城小学、向阳小学），简称外来流动人口子女学校。以下提到的民办学校均指二类学校。各校招生简章详见学校微信公众号。

五、报名办法

（一）统一网上报名。符合入学条件、要求在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适龄儿童少年，均应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监护人”）在规定的时

录“宁波市幼儿园入园、义务教育入学报名招生系统”（以下简称“招生管理系统”，网址：<http://nb.zjzfwf.gov.cn>）进行入学报名。监护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注册账号后，通过授权登录招生管理系统，完成学生基本信息填写，对照报名条件选择北仑区进入报名通道，并按照身份类别，登记信息，选报志愿。登记信息时，拥有多套房产的家庭，只能选择填写一处房产信息并以此作为公办学校入学的依据之一。

（二）统一志愿填报。北仑户籍儿童少年可以在本地段公办学校或区内民办学校中选报一类，不能兼报。流动人口子女可以根据积分在区教育局公布的有空余学位的学校或民办学校中选报一类，不能兼报。招生管理系统中的民办学校不包括外来流动人口子女学校。选报民办学校者最多可填2个志愿，第一志愿限填在北仑区内招生的民办学校，第二志愿为备选志愿，可以填报区内其他民办学校，也可以填报市内区外其他民办学校。第二志愿仅用于第一志愿招录不足的民办学校的补招。第一志愿必须填写，第二志愿可以不填。

（三）统一信息核验。监护人应确保在招生管理系统上所填报信息真实、有效。如信息虚假，将直接影响适龄儿童的正常入学。报名结束后，监护人不能在招生管理系统更改志愿等信息资料。区教育局和学校负责通过报名儿童的基本信息核验。信息核验不符合条件的，监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到相关学校进行现场补报名。已通过北仑区报名资格核验的适龄儿童，不能再参加本市其他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招生。

（四）统一补报办法。符合我区公办学校招生报名条件，且在6月1日之前已具备报名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均可参加民办学校招生。针对网上报名有困难的家长，可以到学校现场报名，报名时须随带户口簿、房产证等证件，现场报名时间另行通知。允许大榭户籍学生参加北仑区相关民办学校报名，如未被录取，返回原籍入学。

六、招生录取

（一）民办学校录取。民办学校招生时，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原则上全额录取；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数的，均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电脑随机派位等工作由北仑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公证机构全程参加，派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具体操作规则另行制定。

（二）九年一贯学校的录取。九年一贯制学校是贯穿小学与初中教育的一体化学校，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地段生可以直升其初中部，借读生必须申请积分，符合积分入学条件的可优先录取；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学生可直升其初中部，非北仑户籍学生必须符合积分入学条件。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其初中部招生名额多于小学直升名额的，多余名额按民办学校的招生录取规则招录。九年一贯制学校六年级学生也可以参加非本校民办初中招生。

(三) 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录取。按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录取工作要求, 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录取工作按以下基本流程进行:

第一阶段: 公办民办学校同步录取。

1. 民办学校分两类录取

(1) 民办学校第一志愿录取、第二志愿补录;

(2) 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直升对象升入本校初中部。

2. 公办学校分三类录取

(1) 根据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家庭住房情况, 对录取对象进行分类排序, 录取第一批次类别的学生。因超过招生计划, 未被录取的第一批次类别学生进入第二阶段招生程序。

(2) 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本校小学部直升对象升入初中部。

(3) 优待优抚对象子女录取。

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未被录取者自动进入本阶段招生程序。

1. 有学位余额的公办学校继续按照录取顺序位, 对所有进入本阶段的招生对象进行分类排序, 并依次录取学生。

2. 流动人口子女量化积分入学

已被公办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 不再作为民办学校的补录对象。

为保证招生工作有序、公平和公正, 继续执行如下政策:

(1) 适龄儿童监护人的有效房产产权份额须占 50%以上。

(2) 若同一套房子内尚有其他家庭的孩子在该校就读, 该套房产不能作为学区房。

(3) 各义务段学校地段生(户籍原则上在本街道内)录取时按下列顺序招生:

①适龄儿童监护人在学校招生服务区内有有效房产, 自然村村民(若已拆迁不再享受村民优待政策); ②适龄儿童监护人在本街道内无有效房产, 但儿童与同一户口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在学校招生服务区内有有效房产; ③春晓街道、梅山街道、白峰街道、郭巨街道货币安置拆迁户子女, 其监护人在学校招生服务区内有有效房产; ④适龄儿童监护人在本街道内无有效房产, 由区教育局在本街道内调剂安排学校就读, 如本街道内学校无学位余额, 则由区教育局跨街道调剂安排。上述①~④顺序位学生录取过程中, 当符合条件报名人数未超过学校可录取学生数时, 按以上顺序依次录取, 当某一顺序位报名人数超过该校学位余额数时, 则先按落户时间先后(指适龄儿童户籍), 再按有效房产登记时间先后确定录取学生, 满额为止。后续顺序位报名的学生由区教育局在本街道内学校进行调剂录取, 如本街道内学校无学位余额, 则由区教育局跨街道调剂安排。适龄儿童户籍在报名时间要求之后至 8 月 31 日之前迁

入的，若地段学校无空余学位，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4）流动人口子女到本区接受义务教育均属于借读生。借读的相关政策严格按照区流动人口子女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出台的《2020年北仑区流动人口子女义务教育段积分入学公告》规定执行。报名民办学校需达到该学校所在街道公办学校入学分数线，报名公办学校及流动人口子女学校，需达到北仑区积分入学控制分数线。借读生按申请积分高低依次录取，当积分相同时，有有效房产的优先。报名民办学校未被录取的儿童少年，按照同类靠后原则，优先录取未报名民办学校的儿童少年。

七、招生工作要求

（一）就近免试入学。认真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和《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免试入学，保证本区户籍儿童少年的小学、初中入学率达到100%。

（二）均衡编班。平行班级必须做到地段生、借读生、申请地段生等各类学生人数均衡、性别均衡、师资均衡，各初中须做到学业成绩均衡（以小学毕业考试成绩为准），不得另行组织分班考试。原则上小学班额控制在42人以内，初中班额控制在45人以内。

（三）分层有序招生

1. 确保地段生入学。原则上各中小学要保证本校招生服务区内的地段生入学，当地段生报名人数超过学校计划招生人数时，按照本文件规定的录取顺序执行。

2. 有序控制申请地段生。2020年各义务段学校的申请地段生招收比例控制在计划招生人数的3%，当该校在招录完成地段生后若学位余额不足招生计划的3%，则根据实际学位余额招收。申请地段生的资格条件：北仑区户籍学生，在非户籍所属街道拥有该校的招生服务区内有效房产（如属于共有房产，其父母的房产产权份额须占50%以上）。申请地段生参加民办学校报名，则不再享受申请地段生资格。申请地段生录取办法：若报名人数未超过可招收人数，可直接录取，若超过可招收人数则须通过公开摇号方式产生录取名单。2020年起，北仑区公办学校不再录取大榭户籍申请地段生。

3. 有序接纳非北仑户籍借读生。各校要确保符合积分入学资格条件的流动人口子女和符合青年北仑政策的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符合入学条件的流动人口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达到90%以上。

（四）重视特殊教育。要关心残疾儿童教育，根据《宁波市残疾儿童入学评估与安置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开展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评估，落实“一人一案”入学工作要求，符合随班就读条件且要求随班就读的，各校不得拒收，不具备随班就读条件的残疾儿童，可到各级特殊教育学校报名就读，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实施送教上门服务，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

(五) 延缓入学。适龄儿童年满6周岁，因身体状况等原因，需要延缓入学的，应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批准后，报户籍、居住地所在的服务区小学备案。

(六) 优化招生服务。各校要通过网络平台等途径主动向社会公开本校招生工作的实施方案、招生计划、招生条件、招生范围、民办学校收费标准、招生入学咨询等信息。招生报名期间，各校要专门成立招生报名服务小组为网上报名有困难的家长提供帮助。要认真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要积极宣传学校办学成效，引导广大家长充分认识免试就近入学对于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价值和意义，理性帮助孩子确定成长目标，避免盲目跟风择校，努力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七) 严格学籍管理。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后，学校要为其建立学籍，通过电子学籍系统申请学籍号，学籍号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唯一性，终身不变。学校不得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生学籍，不得重复建立学籍。学籍管理实行“籍随人走”。除普通学校接收特殊学校学生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外，学校不接收未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的学生入学。残疾程度较重、无法进入学校学习的特教学生，由承担送教上门的学校建立学籍。学生学籍所在学校 and 实际就读学校应保持一致，各校不得接受学籍不在本校的学生就读。学籍在本校的学生未按时报到注册，学校应主动联系学生家长，了解情况，按有关要求妥善处理。

(八) 针对2016年起实施的同一套房子内已有其他家庭的孩子在该校就读，该套房产不能作为学区房的规定，学校要落实专人负责对报名学生房产证进行及时查验，若有问题及时通知家长，该项工作要在录取名单确认前完成。针对中途户籍迁往区外，且不符合我区借读条件的学生，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

(九) 严肃招生纪律。各校要公布和畅通举报渠道，主动接受家长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对违规招生的学校，区教育局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对主要责任人给予问责处理；招生违规情况记入校长和教师信誉档案，与职称职级评定、评先评优相挂钩。区教育局招生工作举报电话：89383999。

附件1

2020年北仑区义务段学校招生计划

2020年北仑区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

序号	学校	班数	人数	序号	学校	班级	人数
1	蔚斗小学	6	252	17	博平小学	6	252
2	小港实验学校	6	252	18	霞浦学校	6	252

3	小港中心学校	8	336	19	九峰小学	4	168
4	小港中心新棉校区	2	84	20	柴桥小学	4	160
5	小港学达小学	3	126	21	柴桥实验小学	4	168
6	小浹江学校	8	336	22	三山学校	3	126
7	绍成小学	6	252	23	宁大附属春晓实验学校	4	168
8	新碶小学	6	252	24	白峰小学	4	160
9	华山小学	5	210	25	郭巨学校	3	126
10	长江小学	4	168	26	梅山学校	3	126
11	淮河小学	5	210	27	东海实验学校	6	252
12	高塘学校	6	252	28	浙师大附属芦江书院	4	168
13	泰河学校	10	420	29	滨海国际合作学校	4	120
14	岷山学校	8	336	30	东城小学	3	126
15	区实验小学	5	210	31	向阳小学	3	126
16	大碶小学	6	252	32	高塘小学	4	168
17	灵山书院	4	168	33	顾国和中学	8	336
合计						171	7118

2020 年北仑区初中一年级招生计划

序号	学校	班数	人数	序号	学校	班数	人数
1	联合实验中学	8	360	12	霞浦学校	4	180
2	江南中学	8	360	13	芦渎中学	6	270
3	小浹江学校	6	270	14	三山学校	2	90
4	顾国和外国语学校	6	252	15	春晓实验学校	2	90
5	长江中学	8	360	16	白峰中学	3	135
6	松花江中学	8	360	17	郭巨学校	2	90
7	东海实验学校	6	252	18	梅山学校	2	90
8	庐山中学	12	540	19	滨海国际合作学校	6	180
9	新碶中学	10	450	20	顾国和中学	8	360
10	大碶中学	10	450	21	高塘学校	2	90
11	灵山书院	4	180	合计		123	5409

附件 2

2020 年北仑区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时间	内容
6 月 1-3 日 9:00-17:00	小学地段生报名
6 月 6-8 日 9:00-17:00	小学借读生报名

时间	内容
6 月 4-6 日 9: 00-17: 00	初中地段生报名
6 月 9-10 日 9: 00-17: 00	初中借读生报名
6 月 4 日	各小学完成地段生报名资料信息核验
6 月 7 日	各初中完成地段生报名资料信息核验
6 月 16 日	各校完成所有报名资料信息核验, 核验结果通知家长, 完成招生管理系统相关报名数据修正
6 月 18 日	各校完成现场补报名, 并完成招生管理系统相关报名数据录入
7 月 2 日	民办学校第一志愿录取, 并将录取名单录入招生管理系统
7 月 6 日	民办学校第二志愿补录, 并将录取名单录入招生管理系统
7 月 3 日—7 月 6 日	公办学校第一阶段录取
7 月 7 日—7 月 10 日	公办学校第二阶段录取; 流动人口子女积分入学
7 月 15 日前	各校将所有录取名单录入招生管理系统

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5 期

主办单位：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 775 号
网 址：www.bl.gov.cn
电 话：0574-89285609
